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小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莊巧薇
法定代理人　朱玉玲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立恩
訴訟代理人　黃立漢律師
　　林子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及32號7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被告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 第2 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被告聲請移轉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自屬有據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廷